

協議

2004 年四月一日至 2007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協議於 2004 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 Bricklayers and Allied Craftworkers Local Union No. 3 CA, IUBAC, AFL-CIO（下稱工會）與為及代表現時或以後成為協會會員之個別僱主、或已授權協會代表其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及為執行此協議或相應之其他僱主的 Tile, Terrazzo, Marble and Restoratio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下稱協會）簽訂。

第一章：承認和協議範圍

第一款：承認：每個在此協議簽字之僱主，不論是以協會會員或個別僱主身份簽署，謹此承認，就工會根據國家勞工關係法第 9(a)款要求承認其為多數員工集體談判之代表，僱主已承認工會為所有執行單位工作之僱主員工之第 9(a)款多數集體談判代表，基於工會出示，或基於工會提出展示證據，多數僱主員工授權工會在集體談判中作為他們之代表。僱主並同意根據一九四七年修訂之國家勞工關係法第 9 款的意義範圍，由此協議現正設定或已設定一個集體談判的關係。

第二款：員工代表：工會的事務代表將可進入工作地點執行在其他時間無法進行之工會職責，但此類職責應儘量迅速完成。事務代表不可以做任何干涉工作或阻礙生產之行動。

第三款：包括地區：此協議應適用於所有在以下加州各縣屬鋪磚工和瓷磚精整工範圍內之工作（定義見後）：Alameda、Alphine、Amador、Butte、Calaveras、Colusa、Contra Costa、Del Norte、El Dorado、Fresno、Glenn、Humboldt、Kings、Lake、Lassen、Madera、Marin、Mariposa、Mendocino、Merced、Modoc、Monterey、Napa、Nevada、Placer、Plumas、Sacramento、San Benito、San Francisco、San Joaquin、San Mateo、Santa Clara、Santa Cruz、Shasta、Sierra、Siskiyou、Solano、Sonoma、Stanislaus、Sutter、Tehama、Trinity、Tulane and Tuolumne Yolo 和 Yuba。

第四款：包括工作：此協議應包括個別僱主在施工、改裝、油漆或修理場地進行之所有工作，其定義見後。

(a) 鋪磚工 (Tile Layer) 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1. 鋪、切、佈置所有用於地面、牆、天花板、通道、長廊屋頂、戶外膠合板、樓梯踏板、梯台、飾面、壁爐地面、壁爐、和裝飾性之嵌件的瓦片瓷磚，連同任何與任何瓷磚工程有關的大理石底座，門檻或窗台，並準備和設定所有混凝土、水泥、磚工、或可能需要適當設定和完成此類工程之其他基礎或材料。
2. 用機路或工具在工地切割所有的瓷磚。

3. 塗層或砂漿塗層，以準備地面、牆壁、和天花板能適當的承受鋪磚，不論在鋪磚時砂漿是乾是濕。
4. 在浮凸、整平、板料鋪或抹鋪底層，用砂漿、瀝青、及／或砂設置所有瓷磚。
5. 用有機及／或無機薄底層黏結材料之粘結方法設定所有瓷磚，當需要在支承面及／或瓷磚底應用此類黏結材料時。
6. 草擬、浮凸、整平、錘打、磨平及精修所有的磚瓦工程，包括設定所有固定物、標杆、配件、蓋和磚，包括所有其他所需完成安裝之準備工作。
7. 安裝防水膜、配件、和在其他材料上插入裝飾性的磚瓦。
8. 設定、密封和安裝預製的磚瓦系統。

(b) **精整工** (Tile Finisher) 的工作包括混和砂漿，清潔和在鋪磚工設置的磚做灌漿工作，處理所有砂、水泥、石灰、磚瓦和其他送到工地可能用於安裝之材料和化學品。

(c) 上述所用磚瓦一詞，其定義指以下產品：

1. 所有用於磚瓦業的燒泥產品，不論是否有上釉。
2. 所有組成材料，雲石或其他石磚，玻璃，彩色玻璃，及所有以磚瓦形狀製成的代用品。
3. 所有由水泥、金屬、膠料或其他材料製成像磚瓦的形體，其目的在於作地板、表面、樓梯踏板、長廊屋頂、通道、天花板、泳池和所有用磚瓦做完成內外表面供實際、衛生或裝飾用途。

第五款：外批：此協議所包括在工地進行之工程、任何建築物之修改、油漆或修理、結構工程或其他工程，均可分批給同屬在此協議有份簽字之個人或公司。主要承包商之個別僱主，將在分包商開始工作之前，通知工會分包商的身份。在工會和信託基金可選擇通過此協議所訂之投訴或仲裁程序，或任何工會或信託基金具有之其他法律方式，使執行責任；但是，工會不可以通過用罷工或其他經濟制裁方式使執行責任。

第六款：優惠國條款：如工會在此協議期內任何時間給任何承包商更優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福利或確定退休福利，工會同意予此協議所有簽名承包商同樣條件。此款並不附屬第一百一十三款（保留工作）。

(a) 如工會為附錄 B-F 談判醫療及福利或確定退休福利率比附錄 A 的福利率低，此較低率將適用於附錄 A 地理區內在此低率有效期內之所有工程。

第二章：僱用

第七款：聘用：僱主必須通過工會就業辦事處動用所有其員工，而工會同意在僱主提出要求後的四十八（48）小時內，當有人選時，提供員工。如工會無法在該四十八（48）小時內提供員工（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不計），僱主可從任何方面聘用員工，而其數目不可超過向工會所要求者；而僱主應立刻通知工會就業辦事處每名受僱員工之姓名、地址和社會安全證號碼，以及受僱開始日期。

第八款：就業辦事處：工會應在三藩市灣區保持一個就業辦事處，提供足夠的設施，供員工登記就業。所有員工和就業申請表應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但是必須符合聯邦、州和本地法律的規定，以及第十七款（工會保安）之規定。

第九款：轉介員工無歧視：工會就業辦事處之營運，不可有年齡、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國籍、是否屬任何勞工組織會員或支持任何勞工組織而有所歧視，除第十七款訂明受僱之員工必須為工會會員。選擇就業或轉介之員工或申請者，不應基於或在任何方面受工會會員身份、內部章程、規則、規定、會章條款或任何其他與工會會員身份、政策或規定之習面或責任影響。

第十款：受僱優先：如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曾受僱於此協議有份簽署僱主從事此協議包括在內之工作的員工累積時間有一千六百小時者，或根據此協議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曾受僱累積時間有一千六百小時或以上者，應按以下次序有優先受僱之權利：（一）熟練技工；（二）學徒或見習工。學徒在完成學徒計劃所有規定後應成為熟練技工，因而以後應以熟練技工身份取得優先。如在任何一次派工類別中超過一名員工登記，則以他們登記先後次序派遣工作。

第十一款：非優先類別：無優先資格員工之登記，其有效期僅為員工登記之該月，而此類登記不會延續至下一個月。任何此類員工應在任何繼續的月份登記，並應在登記該月可隨時接受派遣工作。

第十二款：派遣工作資料：工會已設定並將繼續使用一個電腦化的派工系統。當派遣員工前往僱主工作時，工會就業辦事處將向個別僱主提供一份書面的派工紙，包括有關員工技能之完整和最新資料、以該技能水平紀錄在案之鐘點、和在此水平之前的技能、以及員工以該技能水平和之前的水平曾服務之承建商。

第十三款：否決轉介：僱主可以否決工會就業辦事處轉介之任何員工或申請者。被僱主否決之員工或申請者，應按第七十六款所訂支付報到工資；但是，如員工或申請者沒有具備以下之最低資格，僱主無責任須付報到工資：(a) 有效的加州駕駛執照；(b) 駕駛紀錄為僱主汽車保險公司所能接受；(c) 有需要時能溝通之能力，使執行工作安全和有效率；及 (d) 根據移民改革和控制法，證明能在此工作。此外，鋪磚工和見習工往工地報到時，必須具備所有必需之手操作工具；熟練細飾工必須具備所有此協議第三十五款所列之工具；而學徒必須具備所有其被指派擔任之工作的工具，但事前必須通知學徒其工作性質。縱使有上述，不可要求收入少於州訂最低時薪兩倍的員工自備工具。

第十四款：召回員工：縱使有第十款所訂，根據該條款有優先權並已登記沒有工作最少有四十八（48）小時之員工，僱主可指名要求派遣該員工，但該員工必須在僱主提出要求時之前的一（1）年內，曾為僱主工作最少有四十（40）小時。派工者據此可應僱主之要求，透露優先名單已登記最少有四十八（48）小時的員工的名字。

第十五款：拒絕工作：任何員工，不論是優先或非優先類別，如在任何一個登記期內拒絕派遣到任何三（3）個僱主處工作，則將從名單除名，必須再次登記以後才會再被派工。

第十六款：工作少於三（3）天：任何員工如被派之工作不足三（3）天，其名字應重新登上登記名單，但員工必須在工作最後一天之後的兩（2）個工作天內向工會就業辦事處報告。

第十七款：工會保安：所有員工受僱的條件之一，是在開始工作之後的八（8）天內，或在執行此協議日期時，二者是較後發生者為準，申請或成為工會會員，並保持會員籍。此條款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充份執行。工會應為唯一有決定工會會員申請者資格的權力。

第十八款：貼出第二章：此第二章條款的副本，應由工會及個別僱主在通常貼出給會員、員工、或申請就業處的地方張貼。

第十九款：根據第二款投訴：任何員工或申請者如因僱主的行動受到委屈並相信該行動是違反此第二章規定，第十七款除外，可向聯合仲裁委員會提出此類投訴。此類投訴必須在發生事件之後的十五（15）天，或當員工或申請者知道或應合理已知道發生時提出，否則當放棄投訴論。

第三章：學徒

第二十款：聯合學徒及訓練委員會：為保持和確保有足夠合資格的鋪磚工和精整工，雙方同意保持一個聯合學徒訓練委員會（JATC），包括四（4）名由協會任命的委員，及四（4）名由工會任命的委員。委員會應遵照和遵守加州學徒勞工標準及為鋪磚工和精整工學徒及其他根據此協議受僱或可受僱者，保持訓練計劃。

第二十一款：學徒標準：學徒訓練應遵照 JATC 並經學徒標準（DAS）部或其他監督機構批准之鋪磚工和精整工標準，而此類標準應被認為屬此協議之部份。

第二十二款：JATC 權力：JATC 應具有所有學徒勞工標準法賦予授與本地聯合學徒委員會之權力，並為除學徒以外之員工和申請者主持訓練計劃，及在其根據下述行使其管轄權時，以適當之考試決定就業之資格和界定或重新界定員工為檢定之熟練技工、改善者或學徒，或在從事瓷磚之任何階段，證明其不符合資格或不適宜受僱。委員會之權力應特別包括取消僱主違反經批准之標準、選擇程序或以下第二十三款所述而訓練額外員工之資格。

第二十三款：學徒之進度：學徒進升至下一個技能之水平，將根據其已達到適當學徒計劃之規定和僱主、JATC 及學徒大家同意為基礎。僱主同意作為聘用和訓練學徒資格的條件之一，是如學徒星期六需要上有關課程時，不可以強迫學徒在當天工作。

第二十四款：學徒考試：在工會或此協議任何個別僱主或協會書面要求下，員工或申請者必須參加 JATC 安排之考試。JATC 應賦予權力，根據此類考試，重新界定員工或就業申請者，或證明員工在任何階段未符合受僱從事瓷磚工作之資格。JATC 並應賦予權力，規定根據此條款名字被轉介之員工，如發現及證明其未符合資格者，須參加行業任何或所有階段之訓練計劃。

任何時候員工的名字如被轉介給 JATC，根據此條款沒有參加考試，或沒有服從 JATC 的命令在其發現和證明不符合就業資格時沒有參加瓷磚工作之任何階段訓練，JATC 可以通知工會就業辦事處，而就業辦事處在收到通知後應禁止員工再登記就業，直至收到通知員工已遵守規定為止。同樣地，任何時候 JATC 如發現有任何員工或就業申請者在瓷磚工作任何階段未符合資格時，它可以向就業辦事處證明員工未合資格，而員工和就業申請者無權再被派往任何其他僱主從事此類階段之瓷磚工作。

第二十五款：JATC 無歧視政策：JATC 之所有程序必須公平和無偏私地執行，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原國籍或是否屬工會會員或屬任何其他勞工組織。JATC 應制定和通過劃一之選擇、考試和界定所有轉介之員工和就業申請者的類別標準，而這些標準必須遵守所有聯邦、州及本地的法律。

第二十六款：向 JATC 上訴：學徒或申請者可就任何 JATC 影響學徒或學徒申請者之行動，以書面直接向 JATC 要求出席委員會上訴。所有其他案件，包括對此上訴程序之異議，應根據第四章用仲裁方式處理。

第四章：仲裁

第二十七款：聯合仲裁委員會：應設立一個聯合仲裁委員會，包括四（4）名協會任命和四（4）名工會任命的委員。聯合仲裁委員會應有權聆聽和調整任何及所有工會與協會或與個別僱主在此協議期內所涉及詮釋或應用此協議條款之糾紛。縱使此協議在任何地方與此相反，工會及／或任何與工會有關之信託基金，可以只就任何與支付福利（包括假期及會費）有關之糾紛、僱主紀錄之查核、支付違約金和其他與支付此等福利有關之事項，無須通過仲裁而提出民事訴訟。工會或任何此類信託基金均無須被強迫使用仲裁來解決此糾紛。

第二十八款：投訴期限：除有關開除事項外，所有與指違反此協議的投訴，必須在發生所指違約當天或受委屈方知道或合理應知違約時的二十（20）個工作天內提出，並應用書面向聯合仲裁委員會提出。所有與開除有關之投訴，必須在指違約當天的十（10）個工作天內書面向聯合仲裁委員會提出。如投訴不在此時限內提出，將作放棄投訴論。聯合仲裁委員會應在提交投訴的日期十五（15）天內召開聆聽會議。聯合仲裁委員會在作出通知和聆聽後，應有權做出是否有違反此協議之決定，並通過多數表決的方式，評估違約之損失。聯合仲裁委員會最有利有五（5）名成員同意之決定，應為最後之決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如在任何投訴中，任何一方要求有關處理糾紛之簿冊和紀錄，則在收到書面要求提供簿冊和紀錄供雙方檢查和細閱後，必須在下次聯合調整委員會或其小組會議帶備此類簿冊和記錄。聯合調整委員會及其小組可任命一或多名其成員或代表，在其他時間或地點查閱這些簿冊和記錄。僱主在收到合理要求後，應向工會提供此類記錄，包括執行協議所需之發薪和就業記錄。如僱主拒絕或沒有提供此類資料，聯合仲裁委員會應有權力執行工會之要求，就僱主沒有提供此類資料，作出適當的補救。

第二十九款：不偏不倚的仲裁員：如聯合仲裁委員會無法十（10）天內就轉交其處理之任何事件達成協議，則事件應交一名不偏不倚的仲裁員作決定，其決定是最後的並具約束性。該仲裁員應從聯邦調停及協調服務處提供的五（5）個名字選出。在等候仲裁員決定之間，應保持出現異議時之現狀。仲裁員不可以更改、修訂、增加或刪減此協議之條件。

第三十款：聯合會議：在工會或協會任何一方的要求下，聯合仲裁委員會應在雙方同意的時間開會，討論業界情況和問題。

第三十一款：加速仲裁：任何投訴（指違反第五款所訂之外批責任除外）可在工會和協會雙方同意下，在以下情況加速仲裁：

- a. 投訴應向一個由聯合調整委員會任命之特別小組提交。特別小組應包括工會和協會在委員會之代表各一人，以及如有需要時，為解決僵局，可根據第二十九款任命一名不偏私的仲裁員。

- b. 被指違約的一方，將在委員會特別小組決定是舉行電話會議或親身會議之前四十八(48)小時，通知聆聽會議。控方和被控方應在聆聽中提供證據和辯論，而小組應在聆聽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做出投訴決定。
- c. 由其指定小組為聯合調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應立刻用書面通知雙方。如委員會的決定是支持投訴方並發現僱主有違約時，書面通知應告訴被控之僱主在收到發現違約通知後，第十一章授權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直接經濟行動，即全面執行生效。
- d. 此加速仲裁程序或任何聯合調整委員會因執行此程序之決定，不可強迫工會根據此程序採取經濟行動。

第五章：設備、工具和安全

第三十二款：員工健康和 safety：雙方同意在他們權力範圍以內確保執行加州工業關係部工業安全課適用於磚工的最低安全規定。任何時候員工如需要使用危險或有害人身體健康或安全的材料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環氧或類似的樹脂材料，個別僱主應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保護性衣物、工具或設備。如發生什麼構成材料或其他產品危險或有害人身健康或安全的糾紛，或需要什麼保護性衣物或設備，雙方應將此事交加州工業關係部工業安全科處理，並按其建議執行。

第三十三款：僱主設備：僱主應在工作地點提供所有不屬員工個人行業工具之必需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鋸、混拌箱、浸缸、砂漿板、直尺和浮條。

員工有意或因為粗心大意失去或損壞僱主供應的設備，應負責更換或支付聯合仲裁委員會同意之數目。

第三十四款：鋪磚工的工具：鋪磚工、鋪磚學徒和見習工應在工作地點提供和具備所有必需的手作工具。如鋪磚工、鋪磚學徒或見習工報到工作時沒有所需之工具，僱主可請員工回家而無責任支付報到工資。

第三十五款：磚瓦精整熟練技工工具：與協議第十三款一致，瓷磚修整熟練技工和見習工必須在工作地點提供和備有以下的工具：

- 1/4 吋的鑿刀或螺絲批
- 鎚
- 雜用刀
- 正規膠手套
- 鏟刀或泥刀

- 護膝蓋
- 硬帽
- 水喉
- 兩個三加侖的水桶
- 鋼製扁刀，如僱主有規定
- 一條五十呎長的電線，經 OSHA 批准
- 兩個適配器，經 OSHA 批准
- 一個手操作的混拌器（例如馬鈴薯攪碎器）
- 一個地板及牆灌漿器
- 一個鋤
- 一個鏟

如熟練技工精整工或見習工報到工作時沒有攜備所需之工具，僱主可請員工回家而無責任支付報到工資。

第三十六款：學徒磚瓦精整工工具：與此協議第十三款一致，學徒磚瓦精整工需要在通過學徒階段時購置必須的工具，以及在檢定為熟練技工時，已具備上列的所有工具。學徒精整工在派往工作地點時，必須自備工作所需之工具，但僱主須事前通知學徒工作之性質。如磚瓦精整工學徒前往指定報到工作地點沒有攜帶所需工具，僱主可請員工回家而無責任支付報到工資。

第三十七款：工作鞋：所有員工必須根據 OSHA 規則，自備安全的工作鞋。

第三十八款：車輛：員工無須為僱主提供貨車或其他車輛，不論是否有付與報酬。僱主應提供足夠之交通設施，供參與修補和修理磚工之員工使用。僱主可以自行決定下，規定其提供之車輛在任何時候交回。

第六章：類別和定義

第三十九款：類別：員工的工作類別應分為檢定熟練技工、學徒、或見習工。

第四十款：檢定熟練技工：除第四十五款（紅圈精整工）另有訂明外，一名檢定的熟練技工是一名鋪磚工或磚瓦精整工，已經完成所有 DAS 批准之有關學徒計劃，或根據 JATC 辦事處記錄，其檢定過程正在待准中。

第四十一款：學徒：就此協議而言，學徒是一個現時在 DAS 登記參與經批准之磚瓦學徒計劃的人士，或根據 JATC 辦事處記錄，其登記正在待准中。（但是，僱主應注意，就公共工程或其他政府項目而言，「學徒」一詞只指已完成 DAS 登記和記錄在案者）。以精整工受僱於附錄 A 至 F

所列之縣份之個人不應屬學徒，同時在受僱的頭八十個小時內，亦無需要在一個已批准的計劃登記（或等候 JATC 批准）。

第四十二款：見習工（IMPROVER）：見習工的界定包括以下員工：

- a. 任何不再約繼續或退出學徒計劃之人士；
- b. 任何新聘以前經驗經評估但選擇不加入已批准之學徒計劃人士。此類員工之報酬，應以員工、僱主和工會在評估期後決定之薪率為主；
- c. 任何名列工會現時無工作名單而要求以見習工身份願意以較低薪率工作之人士；此薪率應由個別員工、僱主和工會決定。

任何見習工可申請和被考慮錄取入適當之學徒計劃，以符合取得更高薪率的資格。

第四十三款：有意刪除。

第四十四款：過時的類別：其他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之前使用的類別現在作廢。原屬此等類別之員工，現已結合入新的類別制度如下：

- a. 未檢定的熟練技工：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前被 JATC 界定為此類別者，就報酬方面而高，將與檢定熟練技工同級。
- b. 機器工和助手：分別重新界定為鋪磚見習工和修整見習工，並繼續根據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前之派工薪率報酬。

第四十五款：紅圈精整工類別：就第七章所訂之多個比率而言，員工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前為熟練技工精整工者，將按以下方式界定類別。如熟練技工精整工當時取得我是紅圈工資和福利或更高，員工將當做熟練技工論。如熟練技工精整工自願降低薪率以取得更多工作，員工將被界定為見習工。如熟練技工精整工以少於紅圈薪率和福利加入鋪磚學徒計劃，目標在成為一名鋪磚熟練技工，員工將被認作學徒論。一名熟練技工精整工加入鋪磚學徒計劃而取得與紅圈熟練技工精整工同樣或更高薪率和福利者，將被認作熟練技工論。

第四十六款：新聘員工：任何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聘用，並根據此協議工作少於一千五百小時的員工，將作新聘員工論。「新聘」一詞並不包括不再為一名有簽署此協議之個別僱主工作，而受僱於另一名有簽署此協議之僱主之員工，但以 F3 技能水平根據此協議為所有僱主工作時間合計少於八十小時（在附錄所述 A 至 F 縣內工作）之員工，如非因其錯誤而被解僱因而

無合理機會受到評估之員工，在員工的要求下，可以符合以新聘身份轉介給其他僱主。就以下第五十五款所訂之「新僱」比率，如工會就業辦事處無法在僱主提出要求後的四十八（48）小時供應員工，僱主可實行其從其他資源聘用員工之權利，此類被聘之員工就比率目的而言，不屬新聘員工。

第四十七款：指定類別：新聘和新轉介之員工，如其技能未能即時可核證應在其第一次受僱於此協議任何簽字僱主時，將給予臨時的類別身份，其工資率將按申請表所透露之技能水平為根據，但需於受僱後的頭三十（30）天內受評估。此臨時初步指定類別應由工會派工職員作出，如新聘員工是由工會就業辦事處轉介，及僱主根據第二章所訂聘用此員工。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新聘員工不可以界定技能在 F3 級以下，如新聘員工是精整工；或 S-7 級以下，如新聘員工是鋪磚工。任何臨時薪率之調整，應在開始就業之後的三十（30）天內作出，並應經僱主和員工同意。任何一方如在該時間內沒有調整薪率，應指大家同意以臨時薪率和類別作為既定薪率和類別；在該時間之後之糾紛，應根據第四十八款和第四十九款程序處理（上訴和投訴）。

為使工會能有效派工，未經工會知道和確認之任何類別界定或再界定，應屬無效。確認應包括向所有有關各方發出一份新的派工通知，反映已改變之類別。

第四十八款：類別上訴：任何員工或就業申請者如對指定之類別不滿意，可書面向 JATC 上訴，要求考試，和在其下次正式會議時評審類別，但直至該時之前，則仍保持現時被指定之類別。

第四十九款：根據第六章投訴：因此章任何條款之應用而感到受委屈之任何員工或就業申請者，可向聯合仲裁委員會投訴。此類投訴必須在導致此行動後，或受委屈之一方在合理時間知道有違約情況後的十五（15）天內書面提出，否則當放棄投訴論。

第七章：員工數目規則和比率

第五十款：員工數目：在任何工作中，並無限定要僱用之員工數目，這概由僱主良好判斷決定。

第五十一款：東主參與工作：僱主不可有超過一（1）名業主、東主或合伙人使用行業工具參與工作。任何用工具之承包商，必須遵守此協議之規定，適用於任何工會員工和僱主。

第五十二款：行業管轄比率：對此協議第四款如有任何爭議，應受第四章所訂之投訴和仲裁程序處理；但是，為儘量將管轄爭議減少，雙方同意如磚瓦精整工的鐘點和鋪磚工的鐘點之比率，與鋪磚工鐘點與磚瓦精整工鐘點比率不超過 2:1 時，則當每名個別僱主遵守管轄條款論。（換言之，每名僱主工作力鐘點之三分之一，應保證為鋪磚員工，及有三分之一應保證為修整員工）。

第五十三款：見習工比率：見習工鐘點之最高比率，不可超過僱主之三號工會工作力全部時間的

33-1/3。

第五十四款：熟練技工比率：熟練技工的鐘點，應最少佔僱主之三號工會工作力全部時間的 33-1/3。

第五十五款：新聘員工比率：新聘員工之最高比率，不可超過僱主之三號工會工作力全部時間的 33-1/3。

第五十六款：小型僱主之例外：第五十四款和第五十五款所訂之比率，不適用於僱用四名或以下三號工會會員之僱主。此類僱主可聘用最多一（1）名見習工。

第五十七款：衡量比率和處分：遵守第五十二款、五十三款、五十四款和第五十五款的每名僱主，將根據其該月向信託基金提供的報告，作每月衡量。每月的報告表格，必須每月由信託基金的編集，然後提交聯合信託過失委員會評審。如僱主在此協議包括在內之地區內有超過 2:1 比率之工作力，僱主應就每個超出 2:1 比率小時，支付學徒信託基金適當之熟練技工工資（F6 技能級工資率或檢定鋪磚工資率）。如僱主超出第五十三款和第五十五款所訂之 33-1/3 比率，僱主應就每個超出其中一個比率之小時，付學徒信託基金新聘員工與熟練技工精整工（F6 技能級）工資之差額。不准有節節增加之處分。

第八章：工資、工時和工作條件

第五十八款：件工：任何僱主不應提供，而任何員工亦不應接受任何以件工計算之工作。

第五十九款：超出比例之付款：如支付任何員工報酬超出比例，不屬違反此協議。可支付學徒超過 S-10 之工資，但不可以將他們的類單界定為 S-10 級，除非他們已完成 JATC 規定上課的鐘點。僱主可以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中止付超比例之付款。

第六十款：1992-1995 協議效力：員工根據新制度以當時之工資率和福利開始工作，與新制度的工資率相同。但是，任何員工，包括現時的熟練技工精整工，可能因滿足所需之鐘點和教育規定，及在僱主、工會和員工同意下，升上較高技能級。需受 DAS 批准，任何員工如根據新制度未能取得足夠之工作，可以自動降下較低技能級以取得更多鐘點、訓練、和上課機會。

紅圈的熟練精整工和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前訂定契約之學徒，就其工資和假期福利而言，應屬「免受新法限制」；但是，紅圈熟練技工精整工根據附錄 A, B, C, D, E 和 F 所訂，取得較低的假期薪金。

第六十一款：工作天與工作周：除另有訂明外，在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一連八（8）個小時

將構成一天的工作，每天工作不可超過八小時；從星期一至五每個星期工作不超過四十小時構成一個工作周；但是，個別僱主可在事前向書面通知工會，實行一個四天制，四十小時的工作周。如屬後者，則從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連續十（10）個小時工構成一個工作天，而四天則由星期一至四，或星期二至五，每天不超過十小時，構成一個工作周。所有在此範圍之鐘點概以正常薪率支付。個別僱主可在一或多個工程，實施四天制，四十小時的工作周。

第六十二款：開始時間：員工需要先到僱主公司或其他商業地方報到然後才往工地開工，將從報到時當開始工作論。

第六十三款：午膳時間：所有員工需要在其八小時工作約一半時，有半小時的無薪午膳時間。根據加州法律，每個上午和下午有不超過十（10）分鐘的小休時間。任何有關小休時間的糾紛，概由投訴程序解決。

第六十四款：削減四十小時工作周時間：如行業出現失業情況有大量的失業和有技術的員工，或因任何理由看來需要削減每周之工作時間，聯合仲裁委員會應就此情況開會討論。聯合仲裁委員會應決定正常之四十小時的工作周應減少的時間為多少。

第六十五款：公眾假期：（無薪）的公眾假期為新年、馬丁路德金日、國殤日、七月四號、感恩節及翌日、和聖誕節。如公眾假期出現在星期日，則隨之而來的星期一為公眾假期。

第六十六款：工資和福利

- a. 由 2004 年四月十二日開始，此協議包括在內員工之正式工時工資和福利，見附錄 A, B, C, D, E 和 F 所訂，要看工作的縣區而定。工資和福利從技能 F3 級至熟練技工精整工(F6 級)，就涉及精整工而言，構成一個分開的、獨立的部份，例如包括通行工資和學徒標準，及構成 100%熟練技工精整工之工資和福利之 F6 級工資和福利。
- b. **灣區工資率（附錄 A）：**在 San Francisco、Alameda、Contra Costa、San Mateo、Solano、Marin、Napa、San Benito、Monterey 和 Santa Cruz 縣區工作，工資和福利應以附錄 A 為根據。
- c. 由 2004 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雖受 DAS 批准，磚瓦精整工學徒之技能級，只有 F3, F4 和 F5 級。需要完成每個技能級（F3 至 F5）之鐘點，應為 700 小時。在 2004 年四月十二日時被界定為 F1 或 F2 之磚瓦精整工，應在同日重新被界定為 F3 或 F4 級，根據在該日前已完成之訓練鐘點而定。所有 2004 年四月十二日之前以學徒前／受訓員工作之小時，應計入磚瓦學徒計劃所需完成的小時內。

第六十七款：釀酒縣區工資率（附錄 B）：在 Mendocino、Lake 和 Sonoma 縣（「釀酒縣區」）工作，工資和福利應以附錄 B 為根據。

第六十八款：北部縣區工資率（附錄 C）：在 Humboldt、Del Norte、Trinity 和 Siskiyou（「北部縣區」）工作，工資和福利應以附錄 C 為根據。

第六十九款：FOOTHILL 縣區工資率（附錄 D）：在 Alpine、Amador、Calaveras、San Joaquin、Stanislaus 和 Tuolumne（「Foothill 縣區」）工作，工資和福利應以附錄 D 為根據。

第六十九-A 款：FRESNO 區工資率（附錄 E）：在 Fresno、Kings、Madera、Mariposa、Merced 和 Tulare 工作，工資和福利應以附錄 E 為根據。

第六十九-B 款：沙加緬度區工資率（附錄 F）：在 Butte、Colusa、El Dorado、Glenn、Lassen、Modoc、Nevada、Placer、Plumas、Sacramento、Shasta、Sierra、Sutter、Tehema、Yolo 和 Yuba 工作，工資和福利應以附錄 F 為根據。

第七十款：超時：除第七十三款（復工）另有訂明外，在以第六十一款定義之工作天和工作周工作之以外時間，應屬超時工作，應付與倍半之工資。除第七十二款（星期六工作）另有訂明外，在星期六工作應付與倍半之工資。所有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之工作，應付與雙倍。每個星期超過四十天之超時工作，將不會投入福利額（有薪假期和工會費除外）；但是，超時工作之時間，應計入計算退休福利和員工之醫療和福利時間內。

第七十一款：超時許可：僱主如需員工超時工作，必須事前用電話或傳真通知工會。僱主應告訴工會公司的名稱、工地的地址、超時工作之日期和時間、和將會工作之員工之姓名（或如未知道姓名之前，大概之員工數目）。

第七十二款：星期六工作：縱使有上述規定，如因天氣惡劣關係無法從星期一至五完成四十小時工作，員工可以在雙方同意下，星期六工作至八（8）小時，或工作至十（10）小時，如其工作屬四天每周四十小時制，作為正規工作周之部份。此外，如員工要求在正規工作周之間休息一天，因而無法累積至每周工作四十（40）小時，員工可自動的以正規工資在星期六工作，但需經工會批准，而工會應不會無理否決。員工必須通過工作辦事處批准，再由工會辦事處發許可給承包商。

第七十三款：復工額外工資：縱使有上述規定，在以第六十一款定義之正常工作天或工作周以外執行之復工，應就磚瓦精整工之正規工資每小時多付四元之額外工資，及就鋪磚工之正規工資每小時多付五元之額外工資。復工工資率只應用於當天沒有輪值正規時間班次之員工。任何員工如在星期一至五工作超過一個正規的工作天，應有權享有倍半之工資。如在不足一個日曆星期實行中班或晚班之所有工程，工資率應為全部可課稅鐘點之倍半。

第七十四款：地下工作額外工資：任何員工如在地下工作，應在正規工資外每小時取得一元之額外工資。上述地下工作工資率，只適用於在地面底下之隧道工程，具體地包括地面下車站之工程。上述地下工資率不適用於商業樓宇或住宅之地庫工程。

第七十五款：工頭工資：如一項工程有超過一名熟練技工受僱，僱主可指定一名熟練技工鋪磚工為工頭，除非工作只有精整工的工作。被指定為工頭之員工除取得熟練技工之工資外，應在僱主和工頭雙方同意下，取得額外每小時二元至四元的工頭工資。

第七十六款：報到工資：除第十三款、第三十四款、第三十五款及第三十六款所訂外，員工如需報到工作但報到後無工作應按正規工資支付兩（2）小時工資。如無工作是僱主控制能力範圍以外者，例如天氣惡劣、勞工糾紛或停電時，則無須付此報到工資。如員工或申請者報到工作看來有吸毒或飲酒之情況，亦無須付此報到工資。

第七十七款：部份工作天：如員工報到工作但只給予不足兩（2）小時之工作，應最少付員工兩（2）小時之工資。如磚工在兩（2）小時之後但不足八小時內完成，而僱主又無其他工作可派，則應按員工已工作之小時計薪。

第七十八款：過橋費和停車費：員工如來往工作地點需要過橋或付任何過路費，或需要停車在大都會地區內，在員工連同現時的鐘點卡提交收據時，僱主應補回員工之費用。補回停車費之最高額為每天\$22.00，除非事前取得書面同意支付更高額。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例如 BART，或其他公共交通，在出示收據時最高補回之費用為十（10）元。

第七十九款：發薪支票：除非另有安排，應在工地或僱主的公司，在每周發薪期後四（4）個工作天內，在同一個星期之星期五下午四時卅分之前，發給每名員工該周工作鐘點之全部工資，由於勞工法第 201 款或 202 款需要提早放發除外。在發薪時，應書面向每名員工提供一份報表，署上日期，指出僱主所有之付款和從員工工資扣除的項目，包括所有扣除額和工會費。如用郵寄支票，郵戳須指出寄出日期，不遲於同一個星期的星期三，或有足夠的時間使員工在家於同一個星期的星期五收到。如在星期六時員工仍未收到支票，員工應於星期一早上聯絡公司，而公司應於當天結束之前準備支票待收。公司可要求員工提供每周的工時卡。就決定是否有遵守此協議而言，工會可檢查發薪支票存根。

第九章：差旅費，差旅時間，哩數和膳宿費

第八十款：決定哩數：就決定差旅津貼、差旅時間、哩數和膳宿目的，量度距離應以僱主之主要辦事處或員工之住家開始，二者是更近工地者為準。

個別僱主之主要辦事處指加州承包商發牌局承認之城市或市鎮。每名僱主可能有多個辦事處，以

其持有根據現行之加州承包商牌照法律有效之執照；但是，每個辦事處必須有一個誠意規定之永久辦公地點，用來作商業之交易和儲存材料，發出憑單及執行日常營運活動。在公開投標後在或近工地設置之臨時辦事處或商業處，就此章而言，均不被承認為商業之主要地點。

任何個別僱主，如無此協議所包括之主要辦事處，就此章而言，應以工會辦事處為其主要辦事處。

第八十一款：無償之差旅：根據第八十款決定，從個別僱主主要辦事處來往工地之旅程如在四十（40）哩或以下，除非屬於正規工作天內，概屬員工本身之時間和支出，不論實際旅程為多少。

第八十二款：差旅津貼：應支付員工每天或當天從事所有工作之部份之固定差旅費\$19.00，如差旅在四十哩以上至包括從僱主主要辦事處或員工家中出發（如第八十款所述）共五十哩；應支付員工每天或當天從事所有工作之部份之固定差旅費\$23.00，如差旅在五十哩以上至包括從僱主主要辦事處或員工家中出發（如第八十款所述）共六十哩；應支付員工每天或當天從事所有工作之部份之固定差旅費\$30.00，如差旅在六十哩以上至包括從僱主主要辦事處或員工家中出發（如第八十款所述）共八十哩。員工的正常發薪支票內亦包括及反映此差旅津貼。根據第八十四款如有支付膳宿款，則不會根據此款再付差旅費，根據第八十三款在工程開始時支付一次之差旅時間和哩數，及在工程完成後支付一次之差旅時間和哩數除外。

- a. 員工如使用僱主的車輪，或乘坐僱主的車輛，則此款訂明之差旅費將不適用。任何員工在工作天開始和結束時如乘坐僱主車輛來往工地，或有向任何員工提供此選擇，其差旅時間屬本人時間，無權取得此款所訂之差旅津貼（不包括巴士或小巴）。
- b. 在工作天內員工如需從一個工地轉往另一個，應計入為僱主服務時間。
- c. 上述之差旅津貼由 2005 年四月一日起，每天將增加一元。

第八十三款：差旅時間和哩數：不論實際之旅程距離，根據第八十款所訂，任何工作如距離僱主主要辦事處或員工住家（以更近者為準）六十一（61）哩以上，員工應在出示收據後，取得膳宿費，每天不超過七十元。如符合膳宿費資格但沒有收據，應就每天工作支付員工差旅津貼\$25.00，以取代膳宿費。

第十章：信託基金和福利投入額

A. 一般條款

第八十五款：信託協議：每個簽名個別僱主或受此協議約束之個別僱主，同意遵守及受設置以下信託基金和計劃之多個信託協定約束：Northern California Tile Industry Health and Welfare Trust

Fund、Northern California Tile Industry Pension Trust Fund、Northern California Tile Industry 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Northern California Tile Industry 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Northern California Tile Industry Apprenticeship and Training Trust Fund、Tile Employers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Fund 和 Tile Industry Promotion Fund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每名個別僱主謹此承認已從信託基金管理人處收到多個信託協議。

第八十六款：投入額：每個月十號或之前，個別僱主應支付由工會和協會指定之多個基金及管理人假期工資、會費、及附錄 A, B, C, D, E 及 F 所訂之數額，以及根據第六十六款（工資和福利）就每名員工上個月工作之每個小時，或當此等員工在上個月符合為其支付資格之可能分配之數額；但是受第七十款（超時）設定有關就超時投入福利額之限制。此款所述之付款，應用一張支票寄往工會和協會指定之管理人。

第八十七款：違約金：雙方同意根據此協議及時向信託基金付款對保障受益人至為重要，而拖欠投入額將導致信託管理支出增加。因為無法衡量對受益人和信託管理費用之增加之金錢損失實際數目，拖欠投入額之違約金應按以下方式確定罰款：如任何拖欠在三十（30）天或以下，違約金應估計為\$200.00；如拖欠超過三十（30）天，違約金應為欠付額之百分之十（10%）或\$300.00，二者以較大者為準；如拖欠超過六十（60）天，違約金應為欠付額百分之二十（20%）或\$400.00，二者以較大者為準。如拖欠是因工會和協定指定收款之銀行或管理人之錯誤，則不作罰款。

第八十八款：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如受委託人需要聘用律師或提出訴訟以追收未付之投入額，或取得每月之報到表格，個別僱主應付，除主要福利投入額及違約金以外，未判決前之利息每年為十厘（10%）、律師費、法庭費、查核費、和任何信託基金與此訴訟、追究或要求有關召致之費用。

第八十九款：查核：根據此協議之任何信託基金，可由受委託人指定之註冊會計師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檢查或查核任何僱主之發薪及其他有關紀錄，以確實是否有根據此協議規定向信託基金投入投入額。如決定僱主未有投入此投入額，僱主應負此檢查或查核之費用，但查核必須指出在任何開始核數期內每年應增加之投入額，超出僱主實際已付之投入額百分之六（6%）或以上。如在以後查核包括在內之新期間發現僱主欠付超過百分之三（3%）的投入額，僱主亦應付任何以後查核之費用。向受委託人或其核數師提供之資料和紀錄，不可向第三方透露，要執行此協議所需者除外。

根據信託政策一般建議，在僱主簽署之協議後，受委託人應安排不時進行隨時抽查的核數行動。

第九十款：相關性：如雙方訂立相關協議，准予支付某些投入額入任何暫時在協議包括在內之地理或行業管轄區內工作之任何員工的本地信託，應根據每個本地信託受委託人同意之此類相關協議付款，但此類信託必須符合適當之稅務法規則，准予僱主從此類付款扣稅。

B. 醫療和福利資格及限制

第九十一款：符合資格鐘點：要符合繼續享用醫療和福利資格，所有員工每個月應工作有一百一十五（115）小時。

第九十二款：工時庫：員工如工作的鐘點超過每月符合享用醫療和福利資格之時間，可儲存入醫療和福利工時庫，最多可儲存至 345 小時。任何員工如被發現為沒有在協議上簽名、沒有投入福利額之僱主工作，根據醫療及福利信託協議喪失承保條款所訂，將於該類受僱的第一個月失去其本人和家屬之受保福利，及放棄已儲存在醫療和福利工時庫之所有時間。

C. 退休金投入額

第九十三款：退休金投入額：附錄 A, B, C, D, E 和 F 所訂之退休金投入額部份，應由信託基金管理人應用於 Bricklayers and Trowel Trades International Fund。

D. 假期和會費

第九十四款：假期時間編定和報稅：所有假期（家庭緊急情況除外）將由個別僱主與員工雙方同意訂定。應付員工之假期數額和應扣除之稅款，應在員工正規發薪支票存根或所附憑單上註明。

第九十五款：工會費

- a. 此協議包括在內之每個員工之每小時工作應付之工會費，在員工根據法律規定授權之後，將於員工的發薪支票扣除，然後將扣除額付給指定作工會此用途之管理人或銀行，然後由管理人或銀行存入工會之會費戶口。從每個員工發薪扣除之會費，應在每個員工之發薪存根或所附之憑單上分開註明。
- b. 每名有意從發薪支票扣除每小時工作應付之工會費之會員，應執行所需之授權，並向工會指定之管理人或銀行作同樣授權；授權不可撤除之時間應不超過一年，或直至此協議終止為止，二者以先發生者為準。除員工本人之自由行動和意志外，不可強迫或以任何方式規定員工執行授權。
- c. 就此款目的而言，個別僱主授權工會指定之管理人或銀行作為其代理，而各僱主之代理將從每個此僱主之員工扣除按（a）項所述應付之工作會費，及存入工會之會費戶口。
- d. 工會應在每個日曆年底，或在員工書面提出下多次向員工提供已付及扣除之會費的報

表，郵寄至紀錄存案最新之地址。

- e. 沒有執行規定授權之員工，不可解除其應付會費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應根據工會內部章程所訂，支付會費。

任何會員如追究不適當實行此條款，工會應解除個別僱主和協會及任何其指定之管理人或銀行被追究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E. 學徒及訓練信託基金

第九十六款：學徒計劃投入額：應根據附錄 A, B, C, D, E 和 F，向 Northern California Tile Industry Apprenticeship and Training Trust Fund，就每名員工工作之小時，作出投入額。

F. 行業促進基金

第九十七款：促進基金之目的：應使用 The Tile, Terrazzo, Marble and Restoration Industry Promotion Fund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促進此協議包括地區內之磚瓦行業利益。所收之資金，不可用於任何與促進工會和工會代表之會員利益有違之項目。

第九十八款：管治促進基金：促進基金之形成、控制、管理和政策決定，應屬協會單獨之責任，而工會和員工在此並無任何責任，或收應付行業促進基金之款項。設立、維持和營運行業促進基金的費用，應完全由投入基金之款項支付。基金的董事會應有權指示和控制投入基金之款項。

第九十九款：促進基金投入額：由 2004 年四月十二日起，每名僱主應按附錄 A, B, C, D, E 和 F 所示，就此協議包括在內之每名員工之工作鐘點，或為需要代付之員工，不論其是否有工作，支付促進基金款項；但是，協會可在向工會和信託基金管理人發出通知之後，單方面增、減或取消投入額；並且協會可在向工會和信託基金管理人發出通知之後，將合約管理基金轉移至促進基金。僱主每年投入促進基金之投入額，在一個合約年內（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可超過 100,000 小時。

G. 合約管理基金

第一百款：合約管理基金的目的和管治：The Tile Employers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Fund 是一家非牟利公司，其成立的目的，在代表此協議之所有簽名僱主，談判和管理集體談判協議。此公司應由協會任命完全由僱主組成之董事會管理，而工會對管理此基金並無任何發言權。

第一百零一款：合約管理基金投入額：由 2004 年四月十二日起，每名僱主應按附錄 A, B, C, D, E

和 F 所示，就此協議包括在內之每名員工之工作鐘點，或為需要代付之員工，不論其是否有工作，支付合理基金款項；但是，協會可在向工會和信託基金管理人發出通知之後，單方面增、減或取消投入額。

第一百零二款：聯合總信託委員會：The Joint Trustees of the Northern California Tile Industry Health and Welfare and Pension Trust Funds 應以聯合總信託委員會角色行動。委員會之職責應為與管理人談判其收費，發出徵求管理人投標，和選擇管理人。

第十一章：受保護及不受保護之活動

第一百零三款：不可停工：雙方同意在此協議期內，工會不會發動、授權、或忽視涉及因此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引起之任何糾紛、投訴或申訴之任何罷工、減慢工作、或怠工；但是，如工會有向僱主提出投訴及聯合仲裁委員會或不偏私之仲裁員支持此投訴，工會可罷工，直至僱主同意聯合仲裁委員會或不偏私仲裁人之決定為止。聯合仲裁委員會或不偏私仲裁人可准予在聽證日期後作此行動，最高至六（6）個。

第一百零四款：持牌示威：縱使第一百零八款有任何地方所述相反，員工遵守本地建築業委員會或中央勞工委員會在管轄區內支持、設定或批准之持牌示威行為，不屬違反此協議。員工可不遵守任何持牌示威行動，包括上述句子所述之持牌行動，如持牌行動是針對受此協議約束之僱主，及持牌行動之主題，是包括在此協議內的，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工會認為此類工作屬其管轄範圍，或其他工會認為執行工作者並未取得適當之工資率。如僱主是持牌示威之對象，認為持牌示威主題之工作是此協議包括在內之工作，而工會不同意，則該議題，並僅限該議題，將由具約束力之仲裁，由 John Kagel 在發生此爭議之後的一（1）天內聽證，或在仲裁人時間許可下儘快聽證。

第十二章：雙方之責任

第一百零五款：個別行動：雙方理解並同意協會、任何個別僱主或工會，不應就任何個人或個人團體未經各自本方批准下違反此協議條款之行動或行為導致之損失負責任，但此類行動或行為必須未經協會、個別僱主或工會批准、參與、煽動或寬恕者。

第一百零六款：改正行動：如有任何違反此章之事件，工會、協會或個別僱主之負責及授權代表，應儘快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改正之行動和終止違約之事件，和使未經授權者遵守協議條款。此等自己有違反協議條款行動或行為之個人，應受到紀律制裁，最高至開除在內。

第一百零七款：不完善之工作：任何投訴或有工作不完善之處，僱主應從速通知工會。如屬員工之粗心大意或有意行為不檢，員工可能需負賠償僱主所需修理該工作之磚瓦及設定材料之費用。此款只在法律准予之範圍內執行。

第一百零八款：連保：聯合仲裁委員會規定之每名及所有僱主，應購買連保，其連保額不超過僱主在前十二個月之平均福利付款之三倍，以保證符合集體談判協議和支付工資及福利之規定。此連保應根據此協議附錄 H 所定，由僱主提供連保文件以資證明。連保條款如與附錄 H 所訂者有異，概不接受。此連保應在聯合仲裁委員會決定日期後的十（10）天內，向工會提交。聯合仲裁委員會亦可決定一個存款額以取代連保。

第十三章：濫用物質

第一百零九款：承諾：個別僱主和工會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和生產性的工作環境。濫用物質會減弱工作效率、增加財物損失和損害的風險、和增加員工受傷的風險。

第一百一十款：政策：據此，工會和簽名的僱主同意：

- a.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公司地點、工場內或公司汽車內，不可使用、持有、收或發酒精和控制性的物質（不會影響工作表現之處方藥物除外）。
- b. 員工受到酒精或控制物質影響時，不應報到上班。
- c. 違反以上工作規定之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最高至被開除在內。

第一百一十一款：檢驗

（a）合理懷疑下的檢驗：當個別僱主「合理懷疑」員工是受到酒精或控制物質影響時，僱主可要求員工工作尿液、血液或呼氣測醉檢驗，以決定是否有用酒精或控制物質，但受以下情況限制：

1. 合理懷疑指基於特別的個人觀察，例如員工動作協調、外表、行爲、講話或呼吸氣味不正常。它同時可包括工作表現、安全和出席問題。
2. 僱主如需員工接受化學藥物／酒精之檢驗，必須同時作一個有關合理懷疑之個人觀察書面紀錄。
3. 要求員工接受化學藥物／酒精檢驗之員工，必須收到僱主合理懷疑之通知，同時有給予機會，說明其行爲。
4. 需要員工接受化學藥物／酒精檢驗之員工，將給予無薪假，直至收到檢驗結果爲止。如檢驗結果是負性的，僱主應支付員工欠薪，除非僱主有獨立理由，而此理由僱主同時有

予以紀錄。

5. 員工如拒絕接受化學藥物／酒精檢驗，可構成被開除之理由。員工如認為沒有要求接受化學藥物／酒精之合理理由，必須先接受檢驗，然後根據此協議提出投訴。

(b) 其他檢驗：在以下情況下，僱主可要求員工作尿液、血液或 breathalyzer 檢驗，以決定是否有用酒精或控制物質，檢驗費用由僱主負責：

1. 如一名主要的承包商、工程東主或顧問提出要求；
2. 如員工駕駛或操作公司的汽車；
3. 如檢驗是州、聯邦或本地法律、規則或法令要求的。

在上述情況所候的此類其他檢驗，可包括隨意的、合理懷疑的、事件之後的、跟進的、及／或復工之檢驗；但是，如此類其他檢驗是以員工駕駛或操作公司汽車為根據提出要求，則不可以做隨意的檢驗。

當僱主知道主要承包商、工程東主或顧客需要做其他此類檢驗時，僱主應儘快通知工會，但不可以在發出合約之前。員工如從事主要承包商、工程東主或顧客需求此類檢驗之工作時，應在工程開始之前收到通知。

員工接受此類其他檢驗，將就其用於完成檢驗的時間，得到報酬。沒有就上述任何情況接受化學藥物／酒精檢驗者，可構成被開除之理由。員工如認為沒有要求接受化學藥物／酒精之合理理由，必須先接受檢驗，然後根據此協議提出投訴。

(c) 檢驗程序

1. 化學藥物／酒精之檢驗應由僱主支付費用，在 PharmChem Laboratories, Inc.或其他工會和協會同意之化驗室檢驗。
2. 在接受化學藥物／酒精檢驗之前，應給員工合理之機會用電話聯絡工會代表。工會代表可陪同員工前往進行檢驗之化驗室或醫療設施。
3. 如檢驗結果是陽性，員工可以要求由另一家獨立的化驗室或醫療設施檢查尿液或血液樣本，費用由僱主負責。

4. 所有化驗室報告和檢驗結果，應以機密醫療資料處理，並應保存在一個與員工人事檔案分開之醫療檔案內。查閱有關化驗室報告和檢驗結果之醫療檔案，應根據「需要知道」原則進行。
5. 縱使有上述第（4）項，在員工要求下，須向工會提供化驗室報告和檢驗報告之副本。

第十四章：不公平競爭和保持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款：不公平競爭：雙方同意工會代表、幹事和會員將與協會及個別僱主合作，爭取州和聯邦政府及本地建築業委員會的幫助，抑制無執照、非工會之磚瓦合約工程。

(a)勞資合作委員會：雙方謹此組成磚瓦業勞資合作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 29 U.S.C Section 186(c)(9)設立的。委員會的目的，是促進磚瓦業勞資合作，以推動磚瓦業。委員會應由相同數目之工會及協會代表組成管理，每名代表應最少有五（5）年直接在磚瓦業工作之經驗。委員會應以信託形式或類似之結構組成。雙方將合作設定委員會。此協議之第八十五款至第八十九款應適用於委員會。委員會應由僱主按附錄 A-F 所訂之投入額予以資助；但工會和協會應在此協議期內每年開會一次評審委員會之繼續，而委員會如需明年繼續，必須雙方同意。如雙方無法達成委員會應繼續另一年，則僱主投入額將歸還僱主。

第一百一十三款：保持工作委員會：為制止非工會之僱主之競爭，此協議之雙方應設定一個磚瓦業保持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包括四（4）名由協會任命的成員，和四（4）名由工會任命的成員。委員會被賦予權力，通過此協議有關之工資、福利和工作條件之改變，以一個工程或地區為主，以保持此協議包括在內之員工和僱主之工作機會。此協議之優惠國（第六款）條款將不適用於委員會准予較優待條件之工程或地區。根據此款，保持工作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協議備忘錄。

第十五章：協議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款：協會僱主會員籍：此協議由協會為及代表其會員和其他授權協會作其代表之個別僱主訂定，而協會保證和指出在執行此協議之日期，其會員包括列在此協議附錄 G 之僱主。

第一百一十五款：繼承人和轉讓：此協議對個別僱主和工會之繼承人、執行者、承繼者和轉讓者應具同樣約束力。

第一百一十六款：一般保留條款：雙方任何一方無意違反任何對此協議有管轄權之政壓機構之法律、規則或規則，而雙方在此同意如此協議有任何條款因與任何此類法律、規則或規定相反而決定非法時，此協議所餘部份應繼續保持充份效力，除非被發現作廢之部份，是完全和此協議其他

部份不可分開。與就業有關之條款（第二章）、不可停工（第一百零八款）和持牌示威（第一百零九款）訂立的意向，是不可分開並且互相關連的。如任何此條款以任何原因被決定非法或作廢，所有上述之條款亦隨之失去效力，任何一方均無須受此約束。雙方同意如果及當此協議任何條款最後被決定非法或作廢時，他們將儘快進行有關實質之合法談判。

第十六章：協議期

第一百一十七款：維期和終止：此協議應於 2004 年四月一日起對協會及其會員生效，而對所有其他個別僱主，則在工會與僱主同意之日期起生效。協議應繼續保持有效直至及包括 2007 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午夜止，然後於該日之後每年繼續，除非僱主或工會在 2007 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少於六十（60）日之前，或以後任何一個周年日，書面通知對方有意終止或修訂此協議。

第一百一十八款：給協會之通及協會發出之通知：就此章目的而言，由工會發給協會之通知，應屬已給列在附錄 G 所有協會會員，以及後來成爲協會會員之個別僱主。同樣地，協會發給工會之通知，應屬已代表協會所有會員和後來成爲協會會員之個別僱主論。

第一百一十九款：經濟行動：如在 2007 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夜之前未能達成滿意之協議，第一百零八款（不可停工）和第四章（仲裁）之條款將告暫停，而雙方應有權參與法律範圍許可之經濟行動，直至雙方達成滿意之協議爲止。

雙方謹此通過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在此之前第一次提及的日期執行此協議。

BRICKLAYERS AND ALLIED CRAFTWORKERS

LOCAL UNION NO. 3, CA, IUBAC, AFL-CIO

James C. Bresnahan

Tom Spear

Albert Acker

Jesse Reynoso

Manny Sears

Kent Doman

Mike Bennett

TILE, TERRAZZO, MARBLE & RESTORATIO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Skip Della Maggiore

Rich Papapietro
Rick Papapietro
Earl Hamlow
Jerry D. Riggs
Diane Scolari
James Mullen
Richard Williams
Tommy A. Conner
John Szotkowski

個別僱主簽名頁

以下之個別僱主同意受 BRICKLAYERS AND ALLIED CRAFTWORKERS LOCAL UNION NO. 3, CA, IUBAC 和 TILE, TERRAZZO, MARBLE & RESTORATIO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簽訂之 2004 年四月一日至 2007 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之約束。

於此日期簽署 _____ 日 _____ 月，20____ 年。

公司名稱： _____

C-54 執照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請註明是否有限公司 ()；非有限公司 ()；個人企業 ()；合伙企業

附錄 A-F

附錄 G

TILE, TERRAZZO, MARBLE & RESTORATIO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會員 4/1/04

California Tile Installers
De Anza Tile
Deason Tile
Manada Tile Company
Mullen Tile
Pavone Tile & Marble, Inc.
Reputable Tile Company, Inc.
Rinaldi Tile & Marble
Scolari Tile Company, Inc.
Superior Tile & Stone (TRM Corp.)
T&D Tile Company
Tile West
Paramount Tile, Inc.

附錄 H

連保號碼： _____

保費：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連保

所有在場者知道

我們， _____

(承包商公司名稱)

(地址)

下稱「負責方」，與

(保證公司名稱)

下稱「保證公司」，是一家根據_____州法律成立、組織和現存之公司，以美國合法之貨幣合共_____元 (\$ _____) 受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ricklayers and Allied Craftworkers, AFO-CIO, Local Union 3 及其繼承人和轉讓者 (下稱「三號工會」) 約束，我們及我們的繼續人、執行者和承繼人聯合多個在場者確實會支付此數目。

上述責任之條件為：

鑒於，Tile, Terrazzo, Marble and Restoratio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代表其個別承包商，與三號工會訂定之集體談判協議，規定每個承包商從保證公司購買_____元之連保，以防承包商違反此協議，(\$ _____) 為保證承包商遵守集體談判協議之所有條款和條件，並保證承包商支付工資及／或在一個全國性或本地之計劃支付所有之福利額 (在此定義為醫療及福利、退休、牙科福利、假期、工會管理費用 (「會費」)、學徒訓練、和促進利益付款)，包括收款費用、違約金、核數費用和收費、律師費、和其他所有收費。

所以，現在如該承包商應支付所有損失和上述之福利投入額及扣除額，包括收款費用、違約金、核數費用和收費、律師費、和其他所有收費，則此責任將告作廢；否則，此責任繼續充份有效。

此連保受以下條件和限制定：

1. 如在用證明已寄郵件向最近所知承包商之地址發出通知後三十 (30) 天，承包商沒有全付所有上述

段落所欠之款項，不論是因實際破產或任何其他原因，保證公司應確保根據此連保，支付所有損失、之前設定之工資及／或福利額，包括收款費用、違約金、核數費用和收費、律師費、和其他所有收費。

2. 付款應由保證公司根據此連保在通知保證公司三十（30）天內發出，通知指出承包商，縱使此處第一段所設定之通知，仍無視、沒有或拒絕所欠之款項。承包商同意保證公司在收到向保證公司發出之通知後，由保證公司作出任何付款。
3. 保證公司根據此連保引起之所有訴因之責任，應不超過合共_____元（\$_____），再加三號工會和其附屬信託基金為執行此協議召致之合理律師費和費用。
4. 此連保不適用於承包商在連保生效之前已存在之任何負債。
5. 名列在此之保證公司，在此連保生效日期一年之後任何時間，可以取消此連保而無須負任何此處所述之責任，在向三號工會提出六十（60）天書面通知前，及向三號工會用證明已寄信件發出最少六十（60）天書面通知且要求對方簽收之前召致或累積之任何責任，及任何損失或拖欠除外。
6. 根據此連保，除權利人三號工會，其繼承工會和其附屬信託基金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可使用此連保提出行動之權利。

為昭信守，在此附上保證公司和負責人印章及簽名，而所附該保證公司之公司印章及姓名，乃正式授權之代理人。

於_____市_____州，在_____日_____月，20____年執行。

州承包商執照類別

公司名稱

承包商地址

負責人（承包商）

州承包商執照號碼

保證公司

律師

所有與連保有關之通訊，應寄往：

Bricklayers Local No. 3

8400 Enterprise Way, Suite 103

Oakland, CA 94621